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14日为权益授予日，向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5.25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